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編號：**A-501**

主題：升級標準

頁碼：第1頁/共2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推行一項適用全系統的政策，清楚界定幼稚園至 12 年級中每一個年級的學生的升級標準。本條例取代所署日期為 2012 年 7 月 18 日的總監條例 A-501。

更改：

- 使升級標準與英文和數學的共同核心學習標準（Common Core Learning Standards）及紐約州法律規定的升級要求取得一致。（頁 3, 四.A.1; 頁 5, 五.A.1.）
- 改變 3-8 年級學生的升級標準，使其綜合採用多項衡量指標（包括對學生功課和學生達成共同核心學習標準之充分進步的展示形成的全面評估）。但是，州測驗分數並不一定是升級決定中的主要或重大決定因素。這一更改取代此前曾要求 3-8 年級學生在州評估中必須達到 2 級水平的標準。（頁 3, 四.A.1; 頁 5, 五.A.1.）
- 刪除有關校長在儘管學生之升級學業作品集顯示學生已達到升級標準情況下仍可以選擇讓此一 3-7 年級學生留級的語言部分；在六月學業作品展示過程中達到升級標準的學生應該升級。
- 規定有關幼稚園-2 年級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的升級與否，將由校長在與學生的教師和家長商討之後決定。（頁 2, 三.D.）
- 規定如果幼稚園-2 年級學生的家長不同意校長的有關升級決定，則該家長可以在八月底之前向校長遞交一份申訴，且學監必須作出最終決定。（頁 2, 三.D.）
- 規定適用於 3-8 年級的六月升級作品將根據教育局頒發指導原則所定義的最低升級基準得到是否達到升級標準的評估。（頁 3, 四.A.1.a; 頁 5, 五.A.1.a.）
- 規定針對那些沒有展示出達成共同核心學習標準方面的充分進步的 3-8 年級學生，其學校應組織一份升級作品集。如果校長決定該學生的升級作品集展示出該學生已達到最低升級基準，則該學生應在六月份獲得升級，而相反地，如果該升級作品集顯示該學生沒有達到教育局頒發指導原則所定義的最低升級基準，則學生不應升級且應被推薦就讀暑期班。校長應將此決定與其家長溝通。（頁 3, 四.A.2.a-d; 頁 5, 五.A.3-6.）
- 規定那些沒有在六月得到升級的 3-8 年級學生，應在他們已經達到根據教育局頒發指導原則所定義的最低升級基準這一決定之下而在八月獲得升級。（頁 4, 四.D.1; 頁 7, 五.D.1 和 2.）
- 刪除有關紐約市評估的參照，以反映八月份將不會對在六月沒有獲得升級的學生進行一次全市測驗。
- 闡明 3-8 年級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簡稱 ELL）的升級標準與共同核心學習標準取得一致，並規定 3-8 年級英語學習生可以獲得英語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簡稱 ESL）讀寫發展的充分進步而證明自己達到升級標準的英語部分標準（讀寫發展充分進步由多項指標證實，可能包括學生功課、課程成績以及教育局頒發英語學習生階段評估）。（頁 3-4, 四.B.1-3; 頁 6, 五.B.1-3.）
- 定義「正規教育中斷的學生」（Students with Interrupted Formal Education，簡稱 SIFE）就是來自一個使用英語之外語言的家庭的英語學習生，並且該學生屬於以下情況：1) 在 2 年級之後進入一個美國學校；2) 比起其同學少了至少兩年的學校教育；3) 比起其應有年級程度，在閱讀和數學方面的技能低了至少兩年；並且 4) 可能沒有其家庭語言的書面能力。（頁 4, 四.B.2, n.1.）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編號：**A-501**

主題：升級標準

頁碼：第2頁/共2頁

- 更新有關學區綜合教育計劃（District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Plan）目的和內容的語言。（頁 9, 九.B.1.）
- 更新查詢聯絡資訊。（頁 11, 十一）

摘要

本條例立即生效，並取代所署日期為 2012 年 7 月 18 日的《總監條例 A-501》。本條例推行一項適用全系統的政策，清楚界定幼稚園至 12 年級中每一個年級的學生的升級標準。條例詳細說明在紐約市公立學校推行該升級政策的程序。

導言

這一條例在以下由教育總監設定的目標的背景下發表：

- 所有學前班至 12 年級的學生都將在一個基於學業表現的核心課程中達到或超過嚴謹的學業標準。在 3 年級至 12 年級，為了升入下一年級並且最終為上大學和從業做好準備，所有學生都將達到或超過本條例所說明並在教育局頒發的指導原則中規定的升級標準。
- 一個綜合性的學生評估系統，與已確立的州和市的學業標準一致，將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被用於衡量學生進步程度，並被用於提高班級教學質量。
- 學校系統各種資源將得到策略性的發展和部署，以使各學校能夠提供必需支援方法和干預措施，從而確保所有的學生都及時地達成標準。
- 學校的教學能量將在有效的專業發展中得到擴展和強化，著重於使所有的學生在 3 年級結束時達成讀寫和數學標準，並在 3 年級至 12 年級均成功地達到升級標準。
- 整個學校社區都將持續地參與，為更好的學生成績而創造和支援有效的策略。

本條例制定的升級標準所適用的學生群體

這一條例所制定的升級標準適用於以下學生群體：

- A. 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
- B. 就讀於一個美國學校系統（United States School System，簡稱 USSS）至少二年的 3-7 年級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簡稱 ELL）和就讀於一個美國學校系統至少一年的 8-12 年級英語學習生。
- C. 參與州評估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其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沒有具體規定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的學生將受制於這一適用於同年級的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的升級標準。其個別教育計劃具體規定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的學生將受制於其 IEP 所規定的修正的升級標準。

二. 免於此條例約束的學生

以下學生不受制於升級標準：

- A. 所有學前班學生。
- B. 就讀一個美國學校系統（不包括波多黎各的學校）不到二年的 3-7 年級英語學習生（包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 3-7 年級殘障 ELL 學生）。
- C. 就讀一個美國學校系統不到一年的 8 年級英語學習生（包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 8 年級殘障 ELL 學生）。
- D. 其 IEP 具體規定其參與紐約州替代評估（New York State Alternate Assessment，簡稱 NYSAA）的殘障學生。

三. 學前班至 2 年級學生早期準備

早期教育的年級——學前班、幼稚園、1 年級和 2 年級——對於學生在以後的年級中獲得成功是相當重要的準備階段。每一個學校都將實施早期確定、強化和支援的具體計劃，使所有的學生都能為達到升級標準做好準備。

A. 進度評估

一個學生的紀錄的各個方面，包括顯示學生達到共同核心讀寫和數學學習標準（Common Core Learning Standards for Literacy and Mathematics）過程中學生努力的證據，都將得到定期檢查，以確保學生朝著讀寫和數學技能的進步方向努力，並確保提供恰當的支援和干預策略幫助那些進度有問題的學生。家長將了解並參與學生的讀寫能力發展過程，並將獲得參與課堂活動和協助家庭作業的機會。

B. 教學策略和干預

3 年級之前的準備活動將以那些已被確認的教學實踐方法、策略和干預措施為基礎，其目的是幫助學生達到閱讀和數學方面的標準。這些實踐方法將應用共同核心讀寫和數學學習標準，並利用延長教學日和延長教學年教學、輔導及其他活動，確保所有的學生到 3 年級時都能獨立地閱讀和寫作。

C. 出勤

鼓勵學生培養出勤好習慣，這要從他們最初期的學校經歷做起。因此，學校應該與家長討論學生應實現出勤率至少達 90%這一目標，獲得家長對良好出勤重要性的理解和支持。

D. 升級決定

在早期教育年級，學校將必須顯示學校持續地採取了各種集中、恰當的干預措施和教學策略來促進所有學生獲得升級。在幼稚園至 2 年級階段，倘若學校認為升級並不符合一名學生的最佳利益，家長應該得到通知，並應得以積極參與到究竟是讓自己的子女升級還是留級的決定過程中。關於幼稚園-2 年級學生（包括殘障學生和英語學習生）的升級與否，將由校長在與學生的教師和家長商討之後決定。對於殘障學生，關於升級還是留級的決定應包含對學生的年級程度進步和 IEP 目標的掌握的考慮。對於英語學習生，關於升級還是留級的決定應包含對學生的語言發展的考慮；但是，僅是有限的英語熟練能力這一條不會是予以留級的唯一理由。如果家長不同意有關升級決定，家長可以在八月底之前向校長遞交一份書面申訴。學監應審查校長的決定，並作出最終決定。

E. 專業發展

在低年級，同所有的年級一樣，為了確保學生能夠有各種機會茁壯成長，對所有的學校教職員工進行不斷的有重點的專業發展培訓是至關重要的。專業發展的重點必須是：與共同核心讀寫和數學學習標準明確相關的有效教學，提高教學效率的學生評估數據的應用，對學業困難學生的教學策略和支援干預以及家長在學生學習中的積極合作關係。

四. 3-7 年級普通教育英語熟練的學生、參與州評估的殘障學生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標準

關於升級的決定將考慮多項標準。

A. 3 年級至 7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和其 IEP 沒有具體說明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的殘障學生的升級標準**1. 多項升級標準。**

- a. 升入下一年級的決定將根據多項衡量數據的綜合應用，這些多項衡量數據包括州測驗分數、課程成績、成績報告卡、對學生寫作和課題及作業的取樣以及其他基於學習表現的學生功課。但是，州測驗分數並不一定是升級決定中的主要或重大決定因素。升級決定將取決於對前述各項衡量數據的綜合評估，並根據學生是否顯示了達成共同核心英文和數學學習標準的充分進步。

2. 六月審核程序：

- a. 如果學生沒有達到上述 1(a)段所規定的升級標準，或者如果學校不具有能夠支援升級決定的學生功課的足夠證據，則學校應組織一份升級作品集，用於決定學生是否為升級做好了準備。該升級作品集由一系列評估和學生功課構成，用於反映學生在達到年級程度的共同核心學習標準方面的合格程度。
- b. 課堂教師應用在升級作品集教師手冊中規定的最低升級基準，應當衡量每一名學生的評估成績及其升級作品集學生功課，作出升級與否的推薦。然後，這一升級與否的推薦與全部的升級作品集各部分，應遞交給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並存入學生的永久記錄。
- c. 如果在審核升級作品集之後，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決定該學生已經達到了最低升級基準，則該學生應在六月獲得升級。
- d. 如果校長決定該學生的作品集沒有展示出該學生已經達到了最低升級基準，則校長應推薦學生就讀暑期班。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與學生家長溝通有關作品集結果，並應與家長交流關於建議學生就讀暑期班的決定。
- e. 教育局（DOE）應監督各學校的六月升級決定，而學監應批准每一所學校已根據這一條例而作出了其自己的升級決定。如果家長不同意有關升級決定，家長可以在八月向校長遞交一份書面申訴。學監應審查校長的決定，並作出最終決定。

B. 3 年級至 7 年級英語學習生的升級標準

僅是英語能力有限不會是留級決定的基礎。英語學習生的升級標準將根據學生就讀美國學校系統（不包括波多黎各的學校）的學年數量而決定：

1. 就讀達六年或以上的學生將受制於六.A.1.a 部分規定的升級標準。

2. 對「正規教育中斷的學生」(Students with Interrupted Formal Education¹, 簡稱 SIFE), 升級與否將基於學生是否:
 - a. 根據共同核心英文學習標準在英語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簡稱 ESL)的讀寫發展上顯示出充分進步(充分進步可由多項衡量數據證明, 可能包括: 學生功課、課程成績以及教育局發佈的英語學習生定期評估成績); 並且
 - b. 在達到共同核心數學學習標準上(無論是以學生之母語還是以 ESL 方法教學)顯示出充分進步; 或者以 ESL 方法教學的數學上達到充分進步(充分進步可以由學生功課證明)。
 3. 對就讀至少兩年但少於六年的學生, 升級與否將根據學生是否:
 - a. 根據共同核心英文學習標準在英語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簡稱 ESL)的讀寫發展上達到充分進步(充分進步可由多項衡量數據證明, 可能包括: 學生功課、課程成績以及教育局發佈的英語學習生定期評估成績); 並且
 - b. 在達到共同核心數學學習標準上(無論是以學生之母語還是以 ESL 方法教學)顯示出充分進步; 或者以 ESL 方法教學的數學上達到充分進步(充分進步可以由學生功課證明)。
 4. 在六月份未獲得升級的 3 年級至 7 年級英語學習生將被推薦上暑期班。對這些學生的升級決定將在八月得到審核, 且校長將做出一個最終決定。在八月做出升級決定之時, 校長可以考慮學生的暑期班功課和來自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績測驗(NYSESLAT)的評估數據(如果該數據存在)。如果家長不同意有關升級決定, 家長可以在八月底之前向校長遞交一份書面申訴。學監應審查校長的決定, 並作出最終決定。
- C. 參與州評估且其 IEP 具體規定了修正的升級標準的 3 年級至 7 年級殘障學生的升級
- 如果 IEP 小組具體規定了一項修正的學業升級標準, 則該修正標準將適用。擁有修正的升級標準的學生, 如果沒有在六月份獲得升級, 則將被推薦上暑期班。對這些學生的升級決定將在八月得到審核, 且校長將做出一個最終決定。
- D. 3 年級至 7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其 IEP 沒有具體規定一項修正標準的殘障學生以及就讀已達六年或更久的英語學習生升級的八月審查程序
1. 在八月, 對沒有在六月獲得升級的每一名學生, 校長應審核課堂教師已遞交的該學生的升級作品集以及暑期班功課。如果根據校長的判斷決定該學生已經達到升級作品集教師手冊中所確定的最低升級基準, 則該學生應被升級到下一個年級。
 2. 在八月, 校長應特別考慮如下學生的升級與否: 在以前被留級在其當前年級或者前面兩個年級都留級的學生, 或者到當前學年的 12 月 31 日已是超齡兩年或更多年的學生。對這些學生, 校長可以使用多項評估衡量數據(如標準評估分數、課堂評估和完成的學生作業)來評定學生的進步情況。校長可以推薦那些在以上評估尺度上顯示了進步的學生升級。

¹ 正規教育中斷的學生是來自一個使用英語之外語言的家庭的學生, 並且該學生屬於以下情況: 1) 在二年級之後進入一個美國學校; 2) 比起其同學少了至少兩年的學校教育; 3) 比起其應有年級程度, 在閱讀和數學方面的技能低了至少兩年; 並且 4) 可能沒有其家庭語言的書面能力。

五. **8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其 IEP 沒有具體說明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的殘障學生以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

關於升級的決定將基於多項標準。

A. **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和其 IEP 沒有具體說明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的殘障學生從 8 年級升入 9 年級的升級**

1. **多項升級標準。** 從 8 年級升入 9 年級將根據：
 - a. 多項衡量數據的綜合應用，這些多項衡量數據包括州測驗分數、課程成績、成績報告卡、對學生寫作和課題及作業的取樣以及其他基於學習表現的學生功課。但是，州測驗分數並不一定是升級決定中的主要或重大決定因素。升級決定將取決於對前述各項衡量數據的綜合評估，並根據學生是否顯示了達成共同核心英文和數學學習標準的充分進步；並且
 - b. 在英文、數學、科學和社會知識幾個核心科目上獲得合格的成績。
2. 因在六月份一門或數門核心課程未獲得合格成績而未達到升級標準的學生可以在暑期獲得所需課程的合格成績，從而達到升級所要求的核心課程規定。
3. **六月審核程序。** 如果學生沒有達到上述 1 段所規定的升級標準，或者如果學校沒有能夠支援升級決定的學生功課的足夠證據，則學校應組織一份升級作品集，用於決定學生是否為升級做好了準備。該升級作品集由一系列評估和學生功課構成，用於反映學生在達到年級程度的共同核心學習標準方面的合格程度。
4. 課堂教師應用在升級作品集手冊中規定的最低升級基準，應當衡量每一名學生的評估成績及其升級作品中學生功課。全部的升級作品集各部分，應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審核，並存入學生的永久記錄。
5. 如果在審核升級作品集之後，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決定該學生已經達到了最低升級基準，則該學生應在六月獲得升級。
6. 如果校長決定該學生的作品集沒有展示出該學生已經達到了最低作品集基準，則校長應對推薦學生就讀暑期班。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與學生家長溝通有關作品集結果，並應與家長交流關於建議學生就讀暑期班的決定。
7. 教育局（DOE）應監督各學校的六月升級決定，而學監應批准每一所學校已根據這一條例而作出了其自己的升級決定。如果家長不同意有關升級決定，家長可以在八月向校長遞交一份書面申訴。學監應審查校長的決定，並作出最終決定。

B. 8 年級英語學習生的升級

僅是英語能力有限不會是留級決定的基礎。英語學習生從 8 年級升級的標準將根據學生就讀美國學校系統（不包括波多黎各）的學年數量而決定：

1. 對正規教育中斷的學生（Students with Interrupted Formal Education，簡稱 SIFE），升級將基於：
 - a. 根據共同核心英文學習標準在英語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簡稱 ESL）讀寫發展上充分進步（充分進步可由多項衡量數據證明，可能包括學生功課、課程成績以及教育局發佈的英語學習生定期評估成績）的實現；並且
 - b. 根據教育局頒發指導原則所說明的最低升級基準而使用多項標準的綜合衡量和達成共同核心數學學習標準充分進步的證明。
2. 對就讀至少一年但不到兩年的學生，升級將基於：
 - a. 根據共同核心英文學習標準在英語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簡稱 ESL）讀寫發展上充分進步（充分進步可由多項衡量數據證明，可能包括學生功課、課程成績以及教育局發佈的英語學習生定期評估成績）的實現；並且
 - b. 根據教育局頒發指導原則所說明的最低升級基準而使用多項標準的綜合衡量和達成共同核心數學學習標準充分進步的證明。
3. 對就讀至少兩年但不到四年的學生，升級將基於：
 - a. 在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評估測驗（NYSESLAT）或教育局施行的 ELL 定期評估中期望進步的實現；或者達到共同核心英文學習標準²充分進步的證明；以及
 - b. 根據教育局頒發指導原則所說明的最低升級基準而使用多項標準的綜合衡量和達成共同核心數學學習標準充分進步的證明。
4. 就讀達到或超過四年的學生將受制於如五.A.1 部分所規定的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的同樣的升級標準。
5. 在 6 月份未獲得升級的 8 年級英語學習生被推薦上暑期班。對這些學生的升級決定將在八月得到審核，且校長將做出一個最終決定。在八月做出升級決定之時，校長可以考慮學生的暑期班功課和來自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績測驗（NYSESLAT）的評估數據（如果該數據存在）。如果家長不同意有關升級決定，家長可以在八月底之前向校長遞交一份書面申訴。學監應審查校長的決定，並作出最終決定。

C. 參與州評估且其 IEP 具體規定了修正的升級標準的 8 年級殘障學生的升級

如果 IEP 小組具體規定了一項修正的學業升級標準，則該修正標準將適用。擁有修正的升級標準的學生，如果沒有在六月份獲得升級，則將被推薦上暑期班。對這些學生的升級決定將在八月得到審核，且校長將作出一個最終決定。如果家長不同意有關升級決定，家長可以在八月向校長遞交一份書面申訴。學監應審查校長的決定，並作出最終決定。

² 如果在六月或八月沒有評估數據，可以要求升級作品集。如果在六月要求作品集，該作品集應用於確定六月升級決定。

D. 8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其 IEP 沒有具體規定一項修正標準的殘障學生以及就讀已達四年或更久的英語學習生升級的八月審查程序

1. 就讀暑期班且在必需的暑期班核心課程中獲得合格成績的學生應被升級到 9 年級。
2. 在八月，對就讀暑期班的每一名學生，校長應審核課堂教師已遞交的該學生的升級作品集以及暑期班功課。³如果根據校長的判斷決定該學生已經達到升級作品集教師手冊中所確定的最低升級基準，則該學生應被升級到下一個年級。

* 對於以前曾被留級在當前年級或以前兩個年級的學生或者到其八年級學年的 12 月 31 日為止超齡兩年或以上的學生，校長可以使用多項評估工具（如：標準化評估分數、課堂評估及完成的學生作業）來評價學生的進步情況。校長可以推薦那些在以上評估尺度上顯示了進步的學生升級。

E. 未能獲得從 8 年級升級的學生

未達到從 8 年級畢業所必須達到的學業要求的學生將獲得完成 8 年級畢業要求所需的額外時間和支援。為那些留級在 8 年級的學生提供一個應用密集干預措施來使學生達到升級要求的結構化環境，是每一所學校的責任。

六. 9 至 12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參加州評估的殘障學生以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標準

在 9 年級至 12 年級，學生必須獲得必要數量的課程學分才能得以升入下一個年級。

A. 9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參加州評估的殘障學生以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

9 年級升級與否將根據學生是否符合以下標準的綜合評估情況：

1. 成功達到各學業科目的標準；並且
2. 累積至少八個（8）學分。

B. 10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參加州評估的殘障學生以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

10 年級升級與否將根據學生是否符合以下標準的綜合評估情況：

1. 成功達到各學業科目的標準；並且
2. 累積 20 學分，包括四個（4）英語/ESL 學分和四個（4）社會知識學分。

C. 11 年級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參加州評估的殘障學生以及英語學習生的升級

11 年級升級與否將根據學生是否符合以下標準的綜合評估情況：

1. 成功達到各學業科目的標準；並且
2. 累積 30 學分。

³ 在八月對英語學習生作出升級決定時，校長還可以考慮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績測驗（NYSESLAT）的評估數據。
T&I-20977 (Chinese)

D. 高中畢業

在 12 年級，學生必須在某些科目都獲得必要數量的學分，並在必要數量的學業科目州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才能達到紐約州畢業要求。《紐約州教育廳長條例》具體行文（New York State Commissioner's Regulation § 100.5，簡稱 8 NYCRR 100.5）規定了這些要求。

E. 未能達到高中畢業要求

未能達到高中畢業要求的學生可以在直至自己達到 21 周歲生日的那個學年的結束為止獲得日間、晚間和暑期學校的繼續支援和教學。學年開始於 7 月 1 日，結束於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

七. 3 至 12 年級升級決定之程序

關於升級的決定將根據相應教職員的建議和參考家長的意見作出。校長將負責作出學校層面的所有決定。3-8 年級學生家長將有權利根據本條例中第八節的說明對校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以下時間規定說明家長通知、干預條款以及在學生被確定為可能無法升級時的目標設定的有關程序。

A. 家長合作關係和可能留級的通知

家長將在學年較早時分（但不遲於成績報告卡分發之後的秋季家長教師會議）獲得關於自己子女的學業未處在達到標準的軌道上的通知。這一早期通知將提供機會來審查學生功課、討論策略和干預措施、設立基準並清晰在使學生朝著升級努力進程中的各方責任。如果學生功課/成績證明該學生仍然可能無法達到有關標準，關於此結果的書面通知將最遲在 2 月 15 日發送給家長。⁴關於持續發生的家長溝通和參與（即打電話聯絡、成績報告卡、家長教師會議）、學生功課的評估以及教學干預等都會得到記錄。然而，若未能給家長提供通知，應不是學生升級的理由。

春季家長教師會議提供又一個討論學生朝著學年結束時升級目標努力的進程的機會。

B. 暑期教學

對於到六月份時有可能被留級在其目前所在年級的學生來說，暑期教學課程可以提供一個達到升級基準的額外機會。

在 9 年級到 12 年級，學生可以有機會參加夜校和/或暑期學校，以獲取升級所需的必要學分數量。

家長應獲得以普通郵件寄發的關於自己子女不能升級的六月決定的書面通知，並在適用情況下，同時得到關於子女被推薦入讀暑期教學課程的通知。然而，若未能給家長提供通知，應不是學生升級的理由。

關於暑期中學生成績目標的清楚期望（與標準和教育局頒發法指導方針中所說明的升級基準一致），將與家長和學生共同討論。

對學生達成升級基準進步情況的審核將在八月舉行，以決定學生是否升級（參看前文四.D、五.D）。

⁴ 發給擁有IEP的學生的家長的這類通知應建議他們擁有在任何時候要求對其子女的計劃作審查的權利。
T&I-20977 (Chinese)

C. 適用於留級學生的策略計劃

對那些未獲升級的學生，學校將在九月份制定一個規定性的教學策略計劃。在十月份，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將與留級學生的教師開會，評估學校開學第一個月的學生功課和進展情況。此後將持續開展定期審查。

八. 家長對留級決定的上訴

家長應收到普通郵件寄發的關於自己子女是否升級的決定的書面通知。3 年級至 8 年級學生家長的上訴應以書面形式地交給校長，並將在八月份受學監決定。

九. 有關執行升級政策的職責**A. 教育總監**

教育總監將：

1. 清楚地定義系統範圍內各學科領域的學業表現標準；
2. 監督所設立的用於衡量學生在朝著標準進步時進展情況的系統範圍評核標準的實施；
3. 利用財政、社區、企業界和大學的資源，確保分配到各個學區和學校的資源能夠支援：
 - 均衡讀寫教學——重點放在使所有的學生都能在 3 年級結束時達成標準級別的讀寫能力；
 - 延長日學習機會（如課前、課後和周末教學課程）——這些課程提供干預，使所有的學生都能達到標準；
 - 延長教學年學習機會（如暑期班）——這些機會為那些有可能無法達到學習標準的學生提供額外的支援和機會；並且
4. 監督和評估所有學區和學校對該政策的執行情況。

B. 學區和學校

1. 學區綜合教育計劃（District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Plan，簡稱 DCEP）將具體說明專為支援學生努力達成升級標準及為大學和從業做準備而進步所設計的提高策略的實施步驟。DCEP 將提供與本條例相符的指導方針和時限來支援各學校的下述工作：制訂家長通知和家長會議相關的各項程序、分析學生評估和成績數據以供教學參考、制訂教學策略和幫助那些需要額外輔導的學生達到升級標準的干預計劃。必須向學校的所有領導和員工提供這一針對這些領域的專業發展。

學監將監督自己所轄學區內各學校對升級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直接管轄各校校長，以確保各學校能夠為全部學生提供有效教學。

2. 教育局將為學校領導者和教職員工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以支持面向所有學生的有效教學，並將為學校提供支援其幼稚園-12 年級升級政策實施所需的培訓。

3. 校長在學校領導小組（School Leadership Team，簡稱 SLT）的協作下，將制訂學校的綜合教育計劃（Comprehensive Education Plan，簡稱 CEP）。這一綜合教育計劃按照連續的學校改善規劃的持續周期獲取資訊，並將使得所有學生都能達到或超過升級標準。綜合教育計劃將具體說明適用於成績低於升級標準的學生的活動和教學策略，並具體說明用於確保家長作為其子女的學習的不可或缺合作成員的計劃。學校領導小組將執行對這些活動和策略的效率的年度評估。必須向學校的員工提供這一針對這些領域的專業發展。

校長將檢測自己學校對升級標準的執行情況，並直接監督教師，以確保所有的學生都獲得有效教學。

4. 教師將向所有學生提供與共同核心學習標準相一致的有效教學。教師們在相關的其他學校職員協作下，在校長的領導下，必須確保向那些可能無法達到升級標準的學生提供教學和支持性干預，包括學業干預服務（Academic Intervention Services，簡稱 AIS）。

教師將應用對學生功課的持續評估，改善課堂教學，監督學生進程，並為家長提供關於其子女的學業進程方面的詳細資訊。教師將集中保存和收集記錄學生在達成升級標準過程中進展情況的學生功課。

C. 家長

1. 家長必須成為其子女教育的積極合作夥伴。學校將清楚地與家長溝通，讓家長了解學生必須知道的内容以及學生為滿足升級標準其學業必須達到的程度。學校也將知會家長學生所應達到的出勤率標準。家長將獲得參與家長和家庭學習計劃、討論子女的功課和進展並在子女學業成功進程中扮演積極角色的種種機會。
2. 一種持續性的溝程序將得到實施，從而使家長了解是否以及何時需要某種特別干預和/或替代教學。
3. 與家長的交流應該竭盡所有可能使用家庭語言。在學校清楚地說明標準、期待和額外支援的機會（如有必要）之後，家長將應支持學生的良好出勤情況和完成必要的功課。家長也將負責與學校和老師就其子女的學習進程維持持續溝通。

D. 學生

1. 學生將努力實現為他們所設定的學習目標，並在必要時，在教師給予充分資訊的反饋的基礎上，利用能夠利用到的資源，通過自身的努力使自己的學業達到所要求的標準。
2. 學生將完成為達成學業上嚴格要求和富於挑戰性的内容以及升級標準的種種課堂功課、家庭作業、評估和所有學習活動。

十. 學生支援服務

綜合的、協作的學生支援服務（包括學業干預服務），在學生努力達到升級標準過程中十分重要。學業和個人諮詢、領導機會和課外活動、健康和心理健康服務、輔導服務、家庭聯絡和社區關係都對成功的教育經歷起到重要作用。所有學監和校長都將確保學校利用恰當資源來提供此類服務。

保證出勤是學生充分參與學習體驗的關鍵，同時有助於形成良好的職業道德，對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和未來就業都十分有益。學校應確定那些長期缺勤和/或有某些缺勤模式的學生，從而能採取有效和早期的干預，為這些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援。學校專門指定學生支援服務職員跟蹤缺勤情況並決定解決長期缺勤原因的具體支援措施，但是，學校全體教職員工都對持續出勤上學的高要求學校氛圍起著作用。

十一.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212-374-5981

紐約市教育局
教學副總監辦公室
*Office of the Deputy Chancello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20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374-5588